

近代史研究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2
2002

国民党镇压广东农民运动及其影响

梁尚贤

内容提要 国民党在广东清党反共中,使用武力镇压其全力扶持过的农民运动,引发和放纵土豪劣绅民团对农会和农民进行疯狂报复。国民党内一批与广东农村封建势力有紧密联系的“腐化分子”,公然勾结土豪劣绅摧残农会压迫农民,并将清党反共之火,烧到一帮曾经遵照“总理遗嘱”而努力国民革命的“忠实同志”、“总理信徒”、“革命青年”、“真正国民党员”身上,使国民党走上政治腐败之路。国民党因镇压农运而丢弃农民,深深地埋下日后失败的祸根。

关键词 国民党 农民运动 土豪劣绅

1924—1927年的广东农民运动,是在国民党的扶助下兴起的^①,又是在国民党的镇压下失败的。对于国民党镇压广东农民运动的情况,史学界尚无深入的研究。^② 本文试图分析国民党镇压广东农民运动的过程,并探索此一行动对国民党自身的影响。

① 有关情况可参见梁尚贤《国民党与广东农民运动之崛起》,《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

② 杨绍练、余炎光著《广东农民运动》(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一书,对此仅有简略的介绍。

清党反共中镇压农民运动

1927年上海“四一二”反共政变之后,广州迅即发生“四一五”反共政变。

李济深以总参谋长(代行总司令职权)的身份,下令广州15日起施行戒严,委广属警备司令钱大钧兼戒严司令,下令公安局长邓彦华督率所属,协同军警,迅将市内所有共产党分子一律逮捕^①,并密电广东各属同时举行。凌晨2时,广州开始戒严,由军队及各区警察按址搜捕共产党人,当天共逮捕1000余人。^②下午2时,由李济深主持召开留粤中央执监委员、广东省党部执监委员、广州市党部执监委员联席会议,决议组织国民党广东省特别委员会,以李济深、古应芬、李福林、陈孚木、邓彦华5人为委员,授以处理党务、政治、军事最高全权;决议克日将广东共产党分子扫除,并即日宣布与武汉中央党部脱离关系。^③下午5时,李济深接着主持召开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令各级党部于文到3日内,将共产党分子检举密报本会查办。^④一场以共产党和农工组织为打击目标的武力清党运动,迅速在广东全省展开。

镇压农民运动,是此次清党反共的重要内容之一。早在4月2日,李济深在上海出席蒋介石等人的反共会议时,就力主镇压农民运动。他谈了海陆丰农民运动的情况后,提出:“如果不早日清

① 《钱大钧兼任广州戒严司令》、《总司令之布告》,1927年4月16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总政治部之本周政治报告》,1927年4月19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留粤中央执监委员广东省党部执监委员广州特别市执监委员联席会议》、《中国国民党广东省特别委员会五委员之重要通电》,1927年4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27年4月16日《广州民国日报》。

党,早日镇压,其他各县的农民都将起来效尤,广东就无法维持了。”^①本着这样的方针,清党一开始,就出动军警查封农会,逮捕职员,收缴农枪,搜捕农军。

在中路,佛山市政厅长蔡鹤朋于14日晚奉到命令,预作准备,15日早派出保安队、侦缉、警察等,会同第五军四十五团,查封农民协会、工人代表会、农工商学报等机关,捕获共产党员10余人。翌日晨军警分头往雷冈等乡搜捕农军,但农军已闻风先遁,只缴得步枪3杆,驳壳枪头6个。^②第五军十五师师长李群将顺德县龙山镇共产党指挥之农会农军“一律铲除”,并加委邓江为该镇民团长。为防各处未经改组之农军,龙山民团与驻防第五军部队连日严密侦查。龙山、勒流、甘竹各镇,“惕于捣乱分子伏莽尚多”,拟实行联团互助。^③接着,第十五师补充团团长江林,以番禺县属南边月、浅滘、东涌沙、钟村等处农会,系由共产党所组织,督队前往搜缴。拂晓时候,梁林率所部由靖河、靖海两轮拖赴南边月乡,方分头登陆,该乡农会会员百余人挟枪四散,追捕不获,仅拿获执行委员1名。正在收队回船,该农会集合晒增坊、大泥、二泥等处农团约三四百人,在该乡对面沙鼻地方树旗鸣鼓,四出抵抗。经鏖战约30分钟,农团且战且走,终以河道辽阔,悉数逸去,只拘获2人。^④

在潮梅地区,15日晨潮梅警备司令部接获李济深“拿办”共产党分子的寒(14日)电,经秘密商议布置,于当晚10时下令汕头戒

① 黄绍竑:《四一二政变前的秘密反共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45期,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② 《佛山最近之状况》,1927年4月19日《广州民国日报》;《佛山肃清共产党之经过情形》,1927年4月2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肃清共产党后之消息》,1927年5月12日《广州民国日报》;《龙山附近拟办民团》,1927年5月1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第五军呈报剿逆经过》,1927年5月14日《广州民国日报》。

严,派兵查封汕头地方党部、工会、农会等团体,逮捕国民党左派李春涛和共产党员等数十人。^①4月15日晚,驻潮安县之第一军补充团奉令派兵将县农民协会的“新反革命分子”,“分别拿究”,并由该团和县党部派侯映澄前往接收县农会。^②

在西江地区,16日下午6时,肇庆驻军十三师部,奉令派兵200余名,包围市总工会、农民协会,捕去30余人,拿回审讯,将不属嫌疑者20余人释去,只将在职重要人员及名列共产党籍者9人,扣留候办。^③罗定县长苏世杰接李济深电令“协同驻军将该县之扰乱分子李春芳严密拘捕”;又奉省特别委员会电令“协同驻防军事长官查明该共产党首要分子拘捕解省究办”,当即遵照办理。李春芳原为农民运动特派员,已于事前“逃匿无踪,无从拿获”。旋据各方探报,李春芳召集农军数百人,“在横江墟秘密会议,图谋捣乱”。4月27日,该县长即与驻军营长韩伟东、县农会指导员李家超及各民团长会商围剿方法,决定四路进攻。是夜12时,该县长率游击兵一队,该营长率兵三连,李家超率卫队一部,由县城起程,次日上午6时到达横江,见有农军在横江墟背高原放哨。8时,该营长即令所部分两路进攻。李春芳率农军且战且退,向岑溪、郁南方面逃走。^④郁南县长奉令派兵拿捕各农工团体中的共产党人,并将各农工机关一律接收,“惟该党徒预闻消息,多已逃去”^⑤。据广宁县署致省党部电称:“搜捕共产党人,均被逃窜,惟将农军枪械

① 《何辑五电告肃清潮梅共产党反动分子》,1927年4月19日《广州民国日报》;《潮梅清党运动之经过》,1927年6月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各党部不得擅委改组农会委员》,1927年5月16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搜捕共产党之情形》,1927年4月22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县长电告会剿反动派》,1927年5月1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⑤ 《郁南共党尚未肃清》,1927年5月11日《广州民国日报》。

收缴。”^①另据高要县第二区党部向县党部呈称：“敝区大径村内有前漏网之省农会特派员数人，潜匿其中，布散谣言……农会不良分子，乘机蠢动，请贵党部照会营县警团按址痛剿。”^②同时，肇罗阳警备司令部派第十三师第三十八团第一营全部，前往鹤山县第三区大凹乡搜捕，拘去该乡农会执行委员兼理财员杨奕阜等5名，转解警备司令部讯办。因是日农民纷纷逃匿，该师为“彻底肃清”起见，另派第二补充团第一连，“前往该乡严行搜索”。^③

在南路，4月26日电白县长董凌欧致电省政府，报告清党结果谓：“漾(23)日奉电，经将首要多人缉获，所有把持之机关一律接收”^④。

琼崖“近年共产党徒每多聚众活动，所有党部、农会、工会，几全为所把持”。4月15日广州发生清党运动，“漏网者亦多逃脱来琼”。琼崖当局因与省方交通迟滞，至22日“始得到省方声气”，即由警备司令部下紧急密令，拘捕各属共产党分子。海口市当晚搜获共产党重要分子及嫌疑分子共百余人，并分令琼崖所属各县截拿。^⑤琼崖各属行政视察员公署通令各县县长云：“查各县市农工商学团体，组织伊始，难保不有捣乱分子，在内把持，亟应认真查缉，以遏乱萌。如果有共产党徒潜伏，煽惑扰乱情事，无论任何团体，着即严行搜检，所有武装一律收缴，并严密拘拿为首煽惑之人，听候查办。”^⑥

从上面所引当时报纸披露的零碎消息中，可以看到，这次镇压

① 《省监察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1927年5月1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高要县党部报告共产党逆谋》，1927年5月27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十三师痛剿鹤山大凹乡反动分子》，1927年5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县属共产党已告肃清》，1927年5月14日《广州民国日报》。

⑤ 《肃清共产分子》，1927年5月1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⑥ 《行政署通令严拿共党》，1927年5月11日《广州民国日报》。

行动是在广东最高当局指挥下,电令“各县一律拿缉捣乱分子”^①;凡被视为受共产党组织、指挥的农会农军,概在“铲除”、“痛剿”之列;由军警在民团配合下执行,范围遍及全省各地。

对农会农军的改组整理

4月15日的省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曾决定组织广东省农民协会改组委员会,并委派曾养甫、徐天深、陈孚木、黎东诚、汤澄波、陈普铭、叶介之、詹菊似、邓一舟等9人为改组委员。16日,曾养甫等9名改组委员宣布就职。下午2时,由叶介之、黎东诚、詹菊似3人,带同警备司令部军队10余人,前往接收广东省农民协会。省农会各职员业已星散,叶介之等到会时只见掌卷陈某在内办事,遂将印信卷宗及所有家私什物,一概点收。接收后,他们旋即四处张贴反共标语,如“打倒欺骗农民的中国共产党”、“打倒勾结土匪的中国共产党”、“严惩陷害农民的中国共产党”等。^② 17日,广东省农民协会改组委员会开第一次会议,由詹菊似报告接收省农会情形及派黎志川接收番禺县农会情形。会上公推詹菊似、黎东诚、叶介之3人为常务委员,公推汤澄波为宣传部主任,邓一舟为组织部主任,徐天深为农民自卫军部主任。^③ 自上而下改组各级农会的行动,遂由此开始。

为确保农会的改组,省农民部向各县党部发出通告谓:省特别

① 《广东特别委员会呈中央党部报告结束及工作经过情形》,1927年6月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省农民协会改组》,1927年4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广东省农民协会启事》,1927年4月2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全省农民协会改组委员会昨日开第一次会议》,1927年4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

委员会“以各农会方面向为共产分子把持,故特派员组织省农会改组委员会,以维持会务,并办理改组一切事宜。嗣后各级农会改组事项,均应听候改组委员会办理。”^①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特发出告各县农民协会书,威胁道:“各地农会和农民,你们要知道唯有受本党的指挥和本会的领导,便是最忠实的最革命的农民群众,反之便不是革命的民众,便是国民革命的敌人,为本党所不能容许的。”^② 在此武力清党时期,有不受国民党指挥和改组委员会领导者,即视为敌人,其后果可想而知。

所谓改组农会,是以清党武力为后盾,以较为平和的手段,从上而下堂而皇之地夺取各级农会领导权。为此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停止各地特派员职务。4月21日,省农民部发出通告云:“查前中央农民运动特派员,多属共产党危险分子,滥竽专事,压迫农民,及以反动宣传为职志。然其中虽不无本党忠实同志,但非经彻底澄清,难以分别良歹。为此令仰前中央农民部移交本部指挥监督之各地特派员遵照,一律暂行停止职务,听候分别办理。”^③ 22日,省农民协会改组委员会根据省党部农民部来函指示迅将各路办事处、各县特派员一律停止职务,特发出通令云:“查本会前届所有派出各地农运工作人员,本会多未深知其底蕴,难保无不肖分子混入,作反革命行为。兹特通令,着该办事处、各县特派员,一律暂时停止职务,听候派员改组。”^④ 经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精心培养、对广东农运有过卓越贡献的一代特派员,至此终结。

(二)向各县派出农会改组委员。4月23日,省农会改组委员

① 《省农民部之重要通告》,1927年4月2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省农民协会告各县农民协会书》,1927年4月2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省农民部停止各地农运特派员职务》,1927年4月22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改组各地农运人员》,1927年4月23日《广州民国日报》。

会第三次会议规定,经改组之各路办事处主任,有临时派出各县改组委员之权,惟须立即呈请省农会组织部审查,提出委员会正式任免之。^① 28日,第四次会议正式委派莫月江等7人为东莞县农会改组委员,罗乃成等4人为顺德县农会改组委员。^② 5月4日,第五次会议议决组织部提议派委各县改组委员案,计有五华、增城、清远、云浮、鹤山、宝安、乐会、琼山、琼东、曲江、中山、新会、化县、四会等14县54人。^③ 7日,第六次会议通过组织部提出的广州市郊、电白、开平、新建之改组委员共18人,宝安、鹤山各增加改组委员3人。^④ 11日,第七次会议再次通过组织部提出各县新派和增派改组委员,计有信宜、吴川、茂名、中山、琼山、临高、定安、万宁、澄迈、崖县、陵水、文昌、儋县、徐闻、罗定等15县70人。^⑤ 另据6月8日《广州民国日报》的消息称:省农会改组委员会委派的北江办事处改组主任陈尧芬,由其委任曲江、英德、乐昌3县改组委员共10人,仁化宣传员1人,南雄、始兴、佛冈、连县则正着手调查,翁源、乳源、连山、阳山等县,则原无农运,亦拟派委“忠实同志”前往指导组织。^⑥

(三)组织上彻底排除共产党人。省农会改组委员会核准颁行的改组各地农会条例规定:前为共产党员者,“停止其登记及开除会籍”;“各县会、区会、乡会此次改选,加系前届委员或职员,附逆

①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27年4月25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省农协会第四次会议案》,1927年4月29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27年5月5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27年5月1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⑤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1927年5月1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⑥ 《北江农民运动之近状》,1927年6月8日《广州民国日报》。

有据或不准登记者,一律停止其被选举权”。^①

(四)对于农民,则要求其“三民主义化”^②。提出“凡不明了、信仰、服从三民主义的农民,都不配做农民协会会员”^③。上述改组条例还规定:“如各地农会有不服改组,甘受反动派利用,虽经开导而不觉悟者,准即知会政府及防军缴械解散,严惩首要分子。”以此加强对农民的控制。

(五)广东全省农民第三次代表大会展期。4月28日,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秘书处发出通告,谓原定5月1日开会的全省农民第三次代表大会,现因政府肃清共产党时期,经本会第二次会议议决展期。^④

关于农民自卫军,4月23日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决的处理办法规定:“各地农民自卫军,处此严重时期,只负保护居地治安之责,不得自行集会及移防”,“应一律静候省农民协会整理之”。^⑤29日,省特别委员会秘书长黄居素函知省党部,经省特别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各属农军归省党部直接指挥,详细办法由民众运动委员会拟定。^⑥5月28日,省农会改组委员会向各县农会改组委员会下达3项通告如下:(一)“兹值清党运动期间,各地农民协会均从事改组,以期完善,而各乡农民自卫军,亦应及时整顿,俾能负巩固农民协会、保护农民利益、防御外来侵掠、维持地方治安之责。”(二)“查前各地农民自卫军多为共产分子所把持,自清

① 《广东省农民协会改组委员会改组各地农会条例》,引自张自强著《广东农民运动》,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1927年版,第58—60页。

② 《省农民协会改组》,1927年4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邓一舟:《今后怎样的整理农民运动?》,1927年4月29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全省农民第三次代表大会展期》,1927年4月29日《广州民国日报》。

⑤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27年4月25日《广州民国日报》。

⑥ 《各属农军归省党部直接指挥》,1927年4月30日《广州民国日报》。

党运动后,亟应从事改组,藉资整顿。为此通告,仰该会赶速成立自卫军部,以便进行一切整顿事宜。”(三)“查前省农民协会曾派出各乡农民自卫军训练员甚多,现在改组期间,该项训练员应即停止职权。”^① 对于在清党运动期间,各地防军已缴各地农会枪械案,5月7日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决函省党部转总司令部,通令各地方防军将已缴之械,交该县农会改组委员会,会同县长暂行保管,听候省农会查明发落。^② 会后省农会改组委员会即致函省党部,请查照办理。6月2日,省党部据此致函总司令部,请飭驻各地防军查照办理^③,但迟迟不见总司令部批复。

为了加强对农会和农军的控制,6月20日李济深向广州政治分会提出“彻底解决农民团纠纷办法”。该办法认为“前中央各省联席会议,虽曾议决解决农民团纠纷办法十条,不过系属一时治标之计,且行之数月,未见成效”。它指责以前农民协会“自为系统”,“一切动作,均离党而独立”;农民自卫军则“强夺团款团械,厚殖彼辈势力,以为篡夺政权,消灭本党之工具”。鉴于广宁、高要、罗定、花县、宝安、五华、海丰、陆丰、清远等县已往事实,该办法认为,“欲求彻底解决农民团纠纷,团结革命势力,巩固本党党基,确有使农民协会直接受本党之指挥监督之必要”。“农民自卫军、民团及其他一切地方武装团体,应合并改组为人民警卫队……归政府统率指挥”。^④ 该办法经6月29日广州政治分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决通过,转呈南京中央核准施行。^⑤ 该办法的要害是推翻了孙中山

① 《省农会改组各地农军》,1927年6月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27年5月1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省党部函请总部飭各地防军发还所缴农军枪械》,1927年6月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李济深彻底解决农团纠纷之提议》,见张自强著《广东农民运动》,第60—63页。

⑤ 《广州政治分会致中央要电》,1927年7月1日《广州民国日报》。

批准的《政府对农民运动宣言》关于农民协会“为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独立之团体”及特许其组织农民自卫军的规定,改变了农民协会的性质并使农民自卫军归于消灭。

国民党视农会为控制农民的工具,以为谁掌握了当地农会改组大权,谁就控制了当地农会,也就控制了当地农民。于是,国民党内争夺各地农会改组大权的争斗,也就随之而来。各县党部不顾省党部关于由省农会改组委员会负责“办理改组一切事宜”的通告,擅自派员接管农会;各地防军更是直接插手地方事务,擅自委派农会改组委员,以致各地农会改组情势一片混乱。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不得不多次开会讨论此事。在5月4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詹菊似报告潮安县党部及该地军队派委之改组委员请求备案,决议呈总司令部通飭各地军队不得擅委各县改组农会委员,另函广东省党部查照办理。^①会后,省农会改组委员会就潮安县党部和第一军补充团团长委派县农会改组委员事,致函省党部谓:“查派委各地农会改组委员系敝会职权,各县党部各地军队不应随时派委,当经敝会第五次会议议决,呈请总司令部通飭各地军队不得擅委各县改组农会委员,除照案呈请总司令部察核赐予施行外,相应函请贵会查照,通飭各县党部以后不得擅委各县农会改组委员。”^②7日,第六次会议召开,讨论各地军队暂委之各县农会委员案,决议函省党部请示办法。^③11日,第七次会议召开,就潮梅警备司令部政治部主任何兆清“电请本会将派委郑兴侠为潮梅办事处主任收回成命,并请改委张凌云接充”案,决议请示省党部。会议还决议函省党部转总司令部及各县党部,关于各县

①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27年5月5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各党部不得擅委改组农会委员》,1927年5月16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27年5月10日《广州民国日报》。

改组委员,若为各地防军或各县党部暂委者,本会有正式委员到时,应即交回职权。^①省农会改组委员会除了呈请总司令部和请示省党部外,已无法改变此等事实。

这种情况,引起了省党部注意。5月13日,国民党广东省执行委员会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农民部提出制止各县党部擅委农会职员,并函请总司令部通令各地防军不得擅委农会职员,以划一事权案。该案称:“自清党运动之事发生,各级农会,多为各县党部、各地防军派员接管。此举虽属一时权宜,究于职权上有所混乱,拟由本会通告各县党部,并函请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通令各地防军,嗣后不得擅委农会职员,如已委出,迅即撤消,所有用人权限,仍归省农会改组委员会办理,以符定制而明统系。”会议做出两项决议:(一)照通告各县市党部不得擅委农会职员;(二)照函总司令部飭各地防军不得擅委农会职员。^②15日,省党部将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后的来函,转给各县市党部查照,并谓:“嗣后如有擅委各县农民协会改组委员,定必严行查究,以肃党纪。”^③27日,省执行委员会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就省农会改组委员会来函,请示潮安县党部等派委侯映澄接收该县农民协会,及潮梅警备司令部政治部电请派委张凌云等为潮梅办事处改组委员,应如何办理案,决议函潮梅警备司令关于派委农民协会改组委员,须照本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由省农民协会派委以一事权。^④

尽管省党部和省农会改组委员会三令五申,农会改组大权失落的事,仍时有发生。如鹤山县公安局长梁如山,也敢出动武装,

①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1927年5月1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省党部执委第廿九次会议纪》,1927年5月24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各党部不得擅委改组农会委员》,1927年5月16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省党部第卅一次会议纪》,1927年6月1日《广州民国日报》。

强行接收县农会。^① 电白县长董凌欧与总务科长陈某,居然派人接收县农会。^② 能否掌握农会改组大权,事关地方势力的利益所在,从而诱使他们在省农会改组委员会派员到来之前,抢先派人接收各地农会。

一场惨酷的报复

国民党在广东清党反共、镇压农运,为历来仇视农会和农民的反动势力提供了寻仇报复的大好机会。他们动员了全部力量,使用了一切毒辣手段,极力摧残农会和迫害农民,把数年来积聚的仇恨,一古脑地发泄出来。

由土豪劣绅操纵民团土匪、勾结不肖军队制造的摧残农会迫害农民的事件,以中路各县为最甚。

在广州市郊,4月15日省农民协会常务委员罗绮园曾率数百农军在塘溪、横滘一带与民团激战。农军北撤后,该处民团“乘政府肃清共产之时,即猛烈向农民轰击,房屋尽被焚毁”。清党后由被难农民组成的第一支请愿队伍,很快就出现在广州街头。据4月22日《广州民国日报》载东亚社讯:农工厅现据横滘乡农民扶老携幼来省请愿,答应“派员前往调查,是否实情,俾分别究办”^③。

横滘乡农民的请愿还未见结果,南海县就发生民团串匪焚掠农村的惨剧。4月30日,南海县河村乡、岗头乡、丰江乡、邓江乡、沈村乡及番禺县鸦岗乡民团,串合土匪数百人,扑入南海县第二区里水乡农会辖内农村,逢人便杀,焚烧农户。计上塘乡农户被焚房

① 《查办擅行改组鹤山农会委员》,1927年5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清党运动中之高雷状况》,1927年5月2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农工厅派员调查民团农团斗案》,1927年4月22日《广州民国日报》。

屋百余间,村塍乡20余间,所有衣物、谷米、耕牛等掠去一空,会员失踪及烧死农妇幼童无算。团匪更集中里水乡,分头召集会议,声言“要将所有农会之农村尽行铲尽”。南海县署游击队到来制止,“亦归无效”。^①5月4日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詹菊似报告南海县第二区各乡农会被民团土匪焚烧情形后,竟无任何决议以救农民。^②5日,省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接到南海县的呈报,仅议决“函军政督察委员会设法制止”^③。10日,省特别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据省农会改组委员会呈报,决议“函第四军部队就近派员制止”^④。此时离案发已有10天了。

中山县第七区南屏乡劣绅容炳文、容联芳、张麦臣、容瑞麟等,自清党运动后,即乘机向该乡农会寻仇报复,并“诬告”国民党员张旭生等为共产党。复于5月9日瞒报防军,嗾使该乡民团长林昌禄,率民团数十人向各住户大肆搜查,胁迫各农人将自卫枪支一律缴收,私刑枪毙农民张荣1名,弃尸山谷,并重伤农民罗福元等10余人。“现该乡农民均流离失所,为状至惨,田野间一种荒凉景状,为从来所未见。”^⑤值得注意的是,国民党员张旭生等被劣绅“诬告”为共产党,这是见诸报端的第一例。

不但民团乘机寻仇报复,土匪也打起反共旗号大肆焚杀蹂躏。据5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载中兴社讯:顺德杏坛乡,近因发起成立区农会,适当清党运动发生,附近东西马宁股匪,藉“讨赤”为名,分率匪徒六七百人,分头拥入该乡上下各约洗劫,放火焚烧百

① 《民团焚掠里水农村》,1927年5月4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省农会改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27年5月5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第1辑,广东省档案馆1987年编印,第115页。

④ 《特别委员会第十次会议》,1927年5月1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⑤ 《民团乘势摧残农会》,1927年5月26日《广州民国日报》。

余家,伤毙男女多人。附近各乡,复遭蹂躏,惨杀各乡农民10余人。“难民万众,无家可归,连日携扶老幼,纷逃来省,络绎不绝。”^①

东莞县塘头厦区土劣房敬廷、曾显宗、陈其相等,原为陈炯明党羽,曾引导陈军蹂躏地方。及陈败后,复投刘震寰部下,恃势横行,鱼肉乡民。5月间,房等乘清党之机,串同防军缴去农民自卫军枪支,诬该区党部执委兼第四区农会执委李二章及樟坑径乡农会执委陈国基2人为匪,瞒禀上峰先后将李陈2人逮捕解省拘禁,并诬陷塘头厦区各乡农民协会“均有反革命之行动”,以图一网打尽。事发后,樟坑径乡农会呈称:“土劣曾显宗、房敬廷等诬陷纯正农民,乘机摧残农运,藉词嫁祸,恳请保护,并惩土劣。”第四区农会呈请省农会和农工厅,恳即转呈总司令部迅赐讯明释放并发还枪械。农工厅曾据此呈请总司令部核飭查明办理。6月16日省农会据此呈请总司令部云:“查土劣曾显宗、房敬廷等,胆敢诬陷农会执委,实属立心破坏农运,若非缉拿究办,无足以儆刁顽……请即迅提李二章、陈国基二名讯明省释,并发还前缴农军各枪械,俾资自卫,一面严缉曾显宗等归案究办,以利农运进行。”第四区农会以总司令部久未批示,李陈2人仍冤抑在押,未蒙昭雪,再次呈请农工厅:“俯念农运前途艰困,迅予转呈总司令部飭令军法处将李陈二委员克日省释,以免无辜被累,发还缴去农军枪械,以资自卫,并将陈党曾显宗、房敬廷、陈其相等拘案尽法惩办,以平公愤。”20日省农工厅再呈总司令部云:“李二章、陈国基二人原是学生,因在乡办理农会,致触土豪之忌,并非匪人。”“请飭将李二章、陈国基二名早日讯明省释,

^① 《杏坛农民被匪焚劫之惨状》,1927年5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

并查明分别究办。”^① 对于此案,总司令部一直不予置理。

南海县第二区里水等乡惨案尚未了结,新的惨案又接连发生。据南海县第二区第五区分部向省党部呈称:“窃敝区分部属水口乡,于本(六)月三日晨早四时被附近河村乡民团长苏敬山、土豪苏春、陈次淮、陈慎、邓象峰、邓德泉,纠合匪徒陈弟、陈四等,勾结外匪八十余人,蜂拥入村,焚烧农户数间,抢去自卫七九枪二支,耕牛三十余头,谷五千余斤,财物农具等,约共损失值银六千余元。现在农民男女老少百余人流离失所,有田不能耕,凄惨难堪。该土豪等预先即强将党部毁灭,所有总理遗像遗嘱,全行毁弃,并主使无赖陈四等,谋杀职员。恳请钧部设法维持,并乞速咨行军事厅立即派队将该土豪苏春、匪徒陈弟等拘案究办,以绝匪患而解农民之痛苦。”省党部据此即于6月7日致函省军事厅云:“查自肃清共产党后,本会据南海县党部报告,该河村民团,有乘机向农团报复情事,经本会函南海县制止在案。乃现又向水口乡焚劫;扰乱地方,殊属不合。据呈前情,相应函达贵厅,希迅派队切实制止,以安农民为荷。”^② 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7日,南海县农会改组委员会呈省政府称:“龙溪乡被水头乡劣绅关连等,纠集团匪,洗劫一空,请令南海县严办。”省政府据呈令军事民政两厅核明,分别办理。^③

番禺县的情况尤为恶劣。6月9日,番禺全县各乡区农会代表百余人向省政府请愿。其请愿书云:“自清党运动发生之后,各乡劣绅土豪及民团,误为党与农民脱离,寻仇报复,竟敢勾结不法军人……大肆摧残,极山番之所不为而尽备为。捣毁党部者,如钟

① 《土豪劣绅诬陷农民》,1927年5月24日《广州民国日报》;《呈请释放农委严缉土豪》,1927年6月17日《广州民国日报》;《土豪仇党及摧残农运》,1927年6月2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省党部函军事厅派队制止民团压迫农民》,1927年6月7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团匪洗劫龙溪乡》,1927年6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